

附件二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 (A)	每日補貼 (B)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款(C)	申請補貼金額 (A*B+C)
註1：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註2：計程車客運業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上限新臺幣兩千兩百七十元，掛牌期間未滿者依比例繳回				
支出內容(支出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支出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有單據部分		無單據部分	
防疫物資	金額(元)		金額(元)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其他項目(自行填寫)				
小計	元 (A)		元(B)	總計(A+B): 元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_____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_____元，應繳回金額_____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